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7日进行了披露（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2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提出了

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回复。收函后，公司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积极准备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回复材料的编制，尚需与交易各方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重组预案披露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以及复牌申请。

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以及复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